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9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38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南星路 889 号）	联系人	徐耀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耀飞
检查范围	11 号车间、三号车间、三号车间 2F、五号车间、四号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N, N-二甲基苯胺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其他粉尘（三聚氰胺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面粉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木粉尘(硬)（总尘）, 氢氧化钠, 氨, 甲酸, 甲醛, 石蜡烟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江一帆, 高舜威, 方劼清, 陆逸舟, 王斌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耀飞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检修车间电焊岗位和机修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四号车间改裁锯岗位、辊涂线岗位、辊涂线上料岗位、封蜡机岗位、塑封机岗位、11 号车间涂胶机投料岗位、锅炉房投料岗位、三号车间 2F 拉丝岗位、四面刨岗位、压刨岗位、平刨岗位、砂光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